

##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 函

地址：401392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0號

承辦人：設備組長 劉明月

電話：(04)2222-3307轉204

傳真：(04)2221-4788

電子信箱：mingyueh@tchcvs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家教字第11500082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「AI驅動教學新思維：從AI工具到教學助理的實務應用研習」  
1150917-實施計畫 (387053700V\_115000822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5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  
「教師研習（一）『AI 驅動教學新思維：從 AI 工具到  
教學助理的實務應用研習』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商管群科中心115學年度  
工作計畫」（執行期間：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）辦  
理。

二、研習之實施計畫、課程表及報名表如附件。

三、研習日期及地點：115年9月17日（星期四），採實體及線上  
混成方式辦理，本研習課程包含實作練習，為利講師現場  
指導及參與教師交流，建議參加教師優先選擇實體方式參  
與；線上參與者亦可同步進行實作。

（一）實體研習地點：臺中市立臺中家商綜合行政大樓二樓第  
二會議室。

（二）線上研習會議室 連結 Google Meet [https://meet.  
google.com/vcj\\_jgue\\_bjz](https://meet.google.com/vcj_jgue_bjz)。



四、研習對象：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商管群科教師，實體研習每校至多推薦3名教師參加，商管群種子教師得優先錄取，本中心不受理校內報名事宜；如報名人數超過預定名額，承辦單位得依實際情形進行名額控管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115年8月3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至115年9月9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。

六、請至商管群科中心網站(<https://vtedu.kl2ea.gov.tw/nss/s/business/index>)最新消息頁面線上報名。

七、研習名單將於115年9月11日(星期五)公告於商管群科中心網頁。

八、請各服務學校依實際課務安排及學生受教權益，審酌是否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；所衍生之課務相關費用，由服務學校依規定支應。

九、研習結束後，全程出席者登錄研習時數9小時，報名研習後未參加者，將行文通知原服務學校，並取消次學年度本計畫所有研習之報名資格。

十、為利實作課程進行順利，請參與研習教師自備個人常用載具，如：筆記型電腦；亦可使用商管群科中心準備之平板電腦。

十一、研習相關事宜如有任何疑義請洽本案專任助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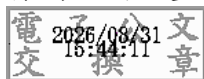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公務信箱：exper@tchcvs.tw

(二)陳彥志先生 TEL：(04)2222-3307轉609

(三)黃亮瑋小姐 TEL：(04)2222-3307轉608

正本：114學年度商管群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機電工程學系、本校商管群科中心助理



裝

訂

線

